兴市监发〔2022〕35号

**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关于加强公共场所核酸检测证明**

**查验工作的通知**

根据吕梁市新冠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《关于加强公共场所和聚集性活动核酸检测证明查验工作的通知》（吕疫情防控领导组发〔2022〕14号）的要求，提出以下措施，请一并严格贯彻落实。

一、重点机构/场所

**1、冷链（批发、零售）经营单位**

**2、农贸（集贸）市场（水果批发市场）**

**3、商场超市**

**4、餐饮机构**

二、人员防控措施

**1、冷链从业人员**

（1）所有操作人员必须完成全程疫苗接种和加强免疫，方可上岗。

（2）做好岗前人员体温监测和健康状况登记。

（3）加强人员上岗管理和健康监测，建立员工健康状况台账，设置入口测温点，落实登记、测温、消毒、查验健康码等防控措施，实行“绿码”上岗制。

（4）工作人员每天开展1次核酸检测，其他工作人员每周2次。

（5）工作人员实施单人单间管理，房间应勤开门窗，保持通风。

（6）工作人员就餐区域与普通员工就餐区域须进行物理隔离。

**2、农贸市场从业人员**

每天开展体温、症状等健康检测，确保上岗前身体状况良好。工作期间严格做好个人防护，落实佩戴口罩、手套、工作服三件套，加强个人卫生和手消毒。与顾客保持1 米以上间距。优先采用扫码付费方式结账。无疫情时，每周开展 1 次核酸检测。有疫情时，采取“抗原+核酸”交替检测方式，每天开展1 次检测。

**3、商场超市从业人员**

每天开展体温、症状等健康监测，确保上岗前身体状况良好。上岗全程佩戴口罩，做好个人防护。每周开展 1 次核酸检测。

**4、外卖从业人员**

完成全程疫苗接种和加强免疫，每天开展体温、症状等健康监测，在取外卖以及装运过程中，应当全程佩戴口罩、手套。在与顾客签收外卖过程中，减少直接接触，交谈时至少保持 1米以上的社交距离。无疫情时，每周开展 1 次核酸检测。有疫情时，采取“抗原+核酸”交替检测方式，每天开展1 次检测。

**5、餐饮机构从业人员**

每天开展体温、症状等健康监测，上岗全程佩戴口罩，工作前、操作后、进食前、如厕后按照六步法严格洗手，接待顾客应双方佩戴口罩。建立员工档案管理和日报告制度。每周开展 1 次核酸检测。

三、环境物品防控措施

加强环境消毒，对公共用品和设施加大消毒频次。室内进行有效的通风换气。设置“1米线”，确定卫生防疫监督员，避免人员聚集。农贸市场每周至少开展 1 次环境核酸检测。

四、履行疫情防控主体责任

所有进店人员严格测温、扫（验）码、戴口罩、查验5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等疫情防控措施，发现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人员或山西健康码被赋为“红码”“黄码”人员、体温异常者，严格按照疫情防控政策落实。

本次措施调整于2022年6月2日起执行，各经营主体严格执行。

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年6月2日

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6月2日印发